

法律资讯汇编

（2021 第 3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6
案例解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14
业务研究——少数股东能否以多数股东与公司清算事务之间 存在利益冲突为由申请强制清算	31
——真实的债转股可认定为出资	44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为提高行业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信心，银保监会近日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声誉风险管理逐渐成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4 年出台了专项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并在工作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经验，行业机构也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探索总结出许多有益做法。当前，金融业声誉风险形势复杂严峻，有关制度规范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因此，银保监会着眼于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吸收固化声誉风险管理良好做法，对原先两部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修订，制订了《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形成融合统一的声誉风险监管制度，指导行业机构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优化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应对声誉风险。

二、《办法》的主要适用对象是哪些机构？

《办法》保留了原两部指引的适用对象，即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

同时，考虑到声誉风险态势和行业重要性，还增加了信托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作为直接适用对象。此外，还明确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办法》执行，引导各种类型的金融行业机构共同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三、《办法》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应如何理解？

《办法》首次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四项重要原则。“前瞻性原则”重点强调树立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要求加强源头防控、关口前移，定期审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匹配性原则”要求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仅要与机构自身经营状况、治理结构、业务特点等相适应，同时也要符合外部环境动态变化，不断调整完善。“全覆盖原则”明确机构各层级、各条线都应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有效性原则”指出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最终标准，制度设计、机制构建和组织落实都应围绕这一标准来展开。四项原则从工作实际出发，统领行业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既通用于不同类型机构，同时也为各家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有效声誉风险管理留出空间，体现了务实为本、解决问题、面向未来的监管理念。

四、《办法》如何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办法》明确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机构各层级、各部门的工作责任也进行了明确，力图解决声誉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发展“两张皮”的问题。此外，《办法》还将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落细，从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两个维度提出监管要求，强调各机构要认真做好事前评估、事中应对、事后总结的七环节闭环管理工作，同时应开展着眼长远的七方面日常基础工

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办法》对于问责处罚有何规定的？

《办法》要求行业机构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旨在通过建立健全中国特色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公司治理、实现科学稳健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坚强保证。还要求机构将声誉事件的防范处置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对引发声誉事件或预防及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和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应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办法》同时明确了监管机构可采取监督管理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机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罚，实现了声誉风险监管与上位法的紧密衔接，提升了声誉风险监管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六、《办法》如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重视声誉资本积累，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这将推动机构更加重视消费者体验，努力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同时，《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将有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此外，《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这将有利于促进机构进一步重视消费者诉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信托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前瞻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

理理念，加强研究，防控源头，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审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预见性。

（二）匹配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与自身规模、经营状况、风险状况及系统重要性相匹配，并结合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变化适时调整。

（三）全覆盖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覆盖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同时应防范第三方合作机构可能引发的对本机构不利的声誉风险，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四）有效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事件，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治理架构

第五条 国有、国有控股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已建立党组织的民营资本或社会资本占主体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

党的领导与声誉风险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职责分工，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声誉风险管理评估。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设立或指定部门作为本机构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管理资源。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落实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指导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贯彻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协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

其他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声誉风险防范和声誉事件处置中与本部门（机构）有关的各项决策，同时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声誉风险管理岗位，加强与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

银行保险机构应指导子公司参照母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建立与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相适应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制度和流程，落实母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本机构声誉风险的监测、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全流程管理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在进行重大战略调整、参与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披露重要信息、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或行政处罚、面临群体性事件、遇到行业规则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容易产生声誉风险的情形时，应进行声誉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充分考虑与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及时发现和识别声誉风险。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事件分级机制，结合本机构实际，对声誉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传播速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评估，科学分类，分级应对。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声誉风险应对处置，按照声誉事

件的不同级别，灵活采取相应措施，可包括：

（一）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主客观原因，分析机构的责任范围；

（二）检视其他经营区域及业务、宣传策略等与声誉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声誉事件升级或出现次生风险；

（三）对可能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控制利益相关方损失程度和范围；

（四）积极主动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通过新闻发布、媒体通气、声明、公告等适当形式，适时披露相关信息，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五）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弊病、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追责，并视情公开，展现真诚担当的社会形象；

（六）及时开展声誉恢复工作，加大正面宣传，介绍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综合施策消除或降低声誉事件的负面影响；

（七）对恶意损害本机构声誉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声誉事件处置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事件报告机制，明确报告要求、路径和时限。对于符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的，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考核问责，将声誉事件的防范处置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对引发声誉事件或预防及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和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应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开展全流程评估工作，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整个声誉事件进行复盘总结，及时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避免同类声誉事件再次发生。

第四章 常态化建设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覆盖内部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外部关系等方面，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相关内部制度。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检视机构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和适当程度，并将声誉风险情景纳入本机构压力测试体系，在开展各类压力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影响。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有关合理诉求，防止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信息，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加强品牌建设，

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

（一）治理架构、策略、制度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监测和防范声誉风险；

（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是否开展到位。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同业沟通联系，相互吸收借鉴经验教训，不恶意诋毁，不借机炒作，共同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整体声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将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法人监管体系，加强银行业保险业声誉风险监管。

第二十四条 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的监管责任，办公厅承担归口和协调责任。

第二十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实施对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的持续监管，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提示、监督管理谈话、现场检查等，并将其声誉风险管理状况作为监管评级及市场准入的考虑因素。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声誉风险问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一）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缺失或极度不完善，忽视声誉风险管理；

（二）未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

不畅；

（三）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

（四）声誉事件引发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或造成其他重大后果。

对于上述情形，可采取监督管理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机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应通过行业自律、维权、协调及宣传等方式，指导会员单位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妥善应对处置行业性声誉事件，维护行业良好声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机构（系统）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省（区）农合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82号）和《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号）同时废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为全面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案件的裁判品质，进一步促进类案价值取向和适法统一，实现司法公正，上海一中院探索类案裁判方法总结工作机制，通过对各类案件中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进行总结，将法官的优秀审判经验和裁判方法进行提炼，形成类案裁判的标准和方法。

本期刊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推荐阅读时间 25 分钟。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是指在劳务关系存在的前提下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就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所引发的争议，具体包含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以及个人与非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两种类型。

此类案件的审理不仅关涉提供劳务者生命健康权的救济与保护，亦涉及接受劳务方的用工风险化解与生存发展之间的平衡。妥善审理此类案件需要正确厘清各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准确认定损害赔偿主体责任与赔偿范围，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结合典型案例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01 典型案例

02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03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劳务关系类型的认定

A 公司需对攀岩岩壁进行拆除，提供安全帽、安全带、止坠器等安全防护工具，由王某等三人共同施工。王某佩戴安全带进行登高切割作业时，脚踩处方钢发生脱焊致其坠落受伤。王某具有从事金属焊接切割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但无高处作业类别资质。王某主张 A 公司与其之间系劳务雇佣关系，诉请要求 A 公司对其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A 公司辩称与王某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

案例二：涉及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下归责原则的适用

徐某与 B 公司签订《个人承包服务协议》，约定 B 公司将服务项目（或承接的第三方服务项目）承包或分包给徐某，双方根据项目的交付结果结算服务费。实际操作中，B 公司根据配送订单向徐某结算报酬。后徐某于订单配送服务过程中摔伤，诉请要求 B 公司按照无过错责任原则对其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辩称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责任比例。

案例三：涉及接受劳务方主体的认定

C 公司因某项目缺少搬运工人要求 D 公司提供劳务人员。周某等人经职业介绍所介绍，由 D 公司员工陈某安排至 C 公司从事搬运工作。

陈某以 D 公司的名义向 C 公司收取劳务费等，并负责人员考勤管理、劳务报酬发放，但由 C 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工作任务统筹。周某搬运货物时不慎从货车上摔下受伤，诉请要求 C 公司对其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C 公司辩称 D 公司系接受劳务方，其与 D 公司之间系劳务分包关系。

案例四：涉及损害是否因劳务所致的认定

林某受雇于 E 环卫公司从事道路路面清扫工作。事发当日林某清理沿街二楼商户过道内的垃圾后，下楼过程中倒地受伤，诉请要求 E 公司对其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E 公司辩称林某工作内容为固定路段的马路清扫，并不包括到路边商户内收取垃圾，且公司禁止保洁员收集可回收废品进行变卖，故林某并非因劳务受到损害。

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一）劳务关系类型复杂认定难

在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之间劳务关系类型不同，接受劳务方所需承担责任的认定规则亦有不同。司法实践中，由于劳务关系多具有临时用工性质，双方未订立书面合同、未明确约定权利义务的情况较为普遍，加之不同类型的劳务关系间存在相似性，准确把握认定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方之间的劳务关系类型存在难度。在装饰装修等行业中，多重承包发包关系、承揽关系与一般劳务关系共存的情况尤为突出，需要综合各类因素加以区分甄别。

（二）接受劳务方主体认定争议大

实践中由于经济生产的复杂及社会分工的细化，相当数量的劳务

活动涉及发包人、分包人、雇主等诸多主体。2004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明确，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此情形，雇主责任显著区别于发包人、分包人。需要注意的是，最高法院 2020 年修订的《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将上述第 11 条规定删除，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发包人、分包人对提供劳务者受害的责任如何认定，需要等待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后再行判断。用工实践中，由于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的情况普遍存在，认定与提供劳务者建立劳务关系的主体存在较大争议。

（三）因劳务收到损害的审查标准把握难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中，劳动者受到的人身损害是否属于工伤由工伤认定作为前置程序加以判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对于提供劳务者是否因劳务受到损害，需由法院依据人身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与劳务活动的关联性等因素加以审查认定。实践中由于接受劳务方对于劳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较为松散，纠纷双方往往对损害发生的过程及原因存在争议，证据固定方面亦多有欠缺，因此对于提供劳务者是否因劳务受到损害以及各自过错的认定存在较大难度。

（四）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归责原则的适用存争议

审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 1192 条规定，原依据还包括《侵权责任法》第 35 条及 2020 年修

订前的《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民法典》第 1192 条明确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产生纠纷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然而对于提供劳务者系个人、接受劳务方系劳务用工单位，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是否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在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法院应当坚持注重保障提供劳务者合法权益，同时兼顾接受劳务方利益平衡和生存发展需求的原则，注重劳务关系与侵权关系裁判之间的协调性。通过此类案件审理，充分发挥引导接受劳务方规范用工形式、提高安全保障意识、完善劳动保护措施的作用，强化防范劳务受害事故发生的导向作用。审理此类案件时，法院应当首先审查权利主体是否适格，再甄别劳务关系的类型并认定接受劳务主体，进而审查提供劳务者是否因劳务受到损害，最后对责任承担作出判定并确定赔偿范围。

（一）诉讼主体的审查要点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是最高法院 2011 年《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中新增设的一类案由，删去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中的“雇员受害赔偿纠纷”。该案由不仅包含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的情形，也包含个人与非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的情形。在诉讼主体的审查上，权利主体即提供劳务的自然人，包括提供劳务者本人以及因劳务受害而死亡的劳务者近亲属；责任主体即接受劳务一方，除自然人外还应当包括接受劳务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

1、个人劳务关系主体的审查要点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接受劳务方通常以处理自身或家庭事务为主要目的，缔约形式不尽完备。

司法实践中，首先应当初步审查被告是否系劳务关系的相对方即接受劳务方，对此应由提供劳务者承担举证责任：（1）对于存在书面约定的，依据劳务合同的缔约主体，结合实际履约情况审查主体是否适格；（2）对于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的，应当审查是否有其他证据可证实劳务关系的相对方，如电话录音、短信微信聊天记录、报酬支付凭证、报警记录、询问笔录等；（3）对于无其他证据可证明存在劳务关系的，应当以一般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进行审查。

2、个人与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主体的审查要点

提供劳务者主张与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存在劳务关系的，应承担举证责任。法院应当根据双方的书面约定等相关证据，以及实际提供劳务的情况审查主体是否适格。**个人与非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主要情形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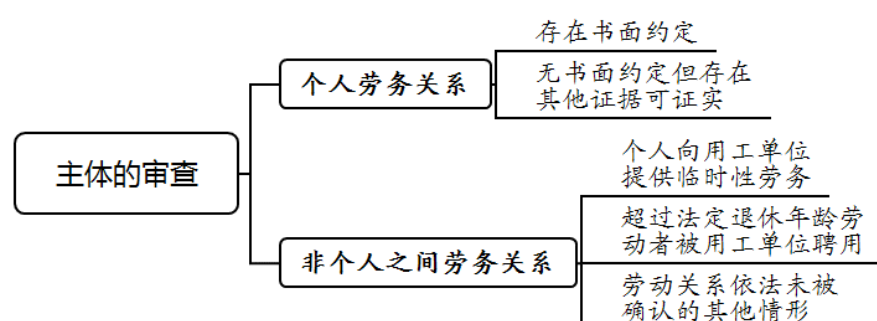
（1）**个人向劳务用工单位提供临时性劳务。**劳务双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劳务内容具有临时性且并非用工单位的主营业务组成部分，故不构成劳动关系。

（2）**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被用工单位聘用。**劳动者退休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不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用工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享受

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则与之形成劳务关系。

（3）**劳动关系依法未被确认的其他情形**。提供劳务者主张与用工单位间存在劳动关系而申请工伤认定，但经法定程序未确认为劳动关系的，可主张与用工单位建立劳务关系要求单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存在多轮承包、发包转手关系的案件中，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追加相关当事人一并审理为妥，以便查清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避免遗漏必要共同被告。



（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要件的审查要点

1、给付标准

劳务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支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民事案件案由设置来看，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不仅涵盖一般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所引发的责任纠纷，亦涉及加工承揽关系以及发包、分包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所引发的定作人、发包人、分包人责任纠纷。该类纠纷的审理思路有别于一般侵权责任纠纷，审判实践中不宜将其直接纳入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案由审理。

一般劳务关系中，对于提供劳务者的损害由劳务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责任，或者按照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由接受劳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然而在承揽关系中则由承揽人独自承担意外风险，定作人仅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上的过失承担责任，两种法律关系中对接受劳务方的责任认定规则并不相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接受劳务方的主要抗辩理由之一即为否认建立一般劳务关系，主张双方系承揽关系，因此首先需要对劳务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行审查认定。

一般劳务关系区别于承揽关系的主要特征

第一，存在对提供劳务者的监督管理。劳务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方之间虽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及从属性，但在劳务活动中提供劳务者受到接受劳务方的监督和管理，此为一般劳务关系区别于承揽、委托等合同关系的特征之一。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监督仅为存在监督的可能，而非实质上必须存在监督的事实，指定工作场所、限定工作时间、提供劳动工具均被认为存在监督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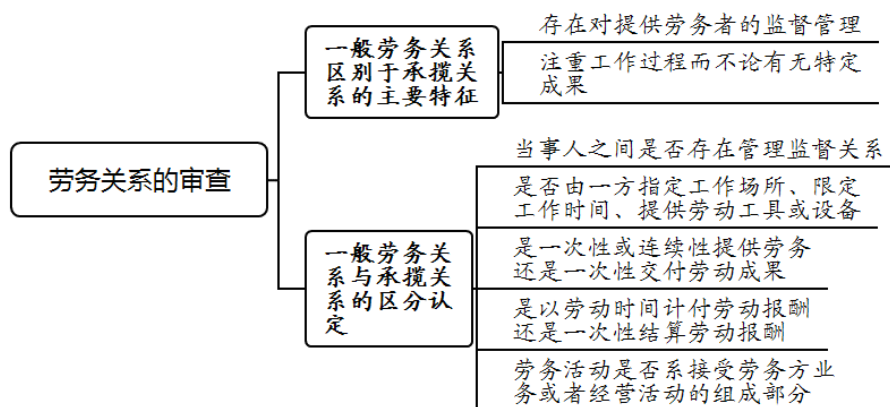
第二，注重工作过程而不论有无特定成果。劳务合同的标的仅为提供的劳务本身，提供劳务者只要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劳动，就已经尽到合同义务，而不论这种劳动有无特定的成果。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包含承揽人特定技能的工作成果，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所要求的不仅是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从事一定的工作，而且还要求这种工作产生对应成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给定作人，定作人更注重工作成果而非工作过程。

一般劳务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认定要点

司法实践中，区分一般劳务关系与承揽关系应当审查以下要素：

(1) 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管理、监督关系；(2) 是否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限定工作时间、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3) 是一次性或连续性提供劳务，还是一次性交付劳动成果；(4) 是以劳动时间计付劳动报酬，还是一次性结算劳动报酬；(5) 当事人所提供劳动是其独立的业务或者经营活动，还是构成接受方的业务或者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

若当事人之间存在管理、监督关系，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限定工作时间、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定期计付劳动报酬，另一方提供劳务而不论有无特定成果，所提供的劳动是接受劳务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认定为劳务关系，反之则应为承揽关系。在具体认定时，法院需要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经验进行综合审查分析，不应局限于某一项要素做出判断。



如案例一中，法院审理后认为，A 公司以王某等实际工作天数计付报酬，王某等在 A 公司指定的场地、以 A 公司提供的工具进行施工，从工作内容、工作安排、报酬结算方式、工具提供等方面来看，符合劳务雇佣关系的特征。

互联网平台用工法律关系的审查要点

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用工引发的侵

权纠纷案件日益增多。实践中，平台公司与从业人员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存在多样性，双方可能会形成劳动、劳务、承揽、居间等不同的法律关系。法院在案件审理中需要根据双方订立的合同内容以及实际履约情况，并结合互联网用工的特点，准确认定双方法律关系的性质。

如案例二中，徐某与 B 公司签订的《个人承包服务协议》约定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从配送服务的运作方式、管理培训、雇主责任险投保等情况来看，应当认定徐某系 B 公司聘用的劳务人员，由 B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实践中，互联网用工大量存在平台公司+第三方公司+从业人员的模式。该种模式下，平台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第三方公司派员到平台公司从事相关互联网服务工作。同时，第三方公司与从业人员直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招退工、工作指示和安排、日常工作管理监督、薪酬发放、缴纳社保或投保商业险等，而平台公司与从业人员之间不直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

从业人员在提供劳动或劳务的过程中自身受到损害的，赔偿权利人主张第三方公司承担用人单位责任或雇主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赔偿权利人主张平台公司承担责任的，法院可以从平台公司的过错程度、控制程度以及获益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即结合平台公司在选择第三方公司时是否存在过错、平台公司是否对第三方公司经营业务存在较高程度的控制、平台公司的主要收入与第三方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密不可分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2. 接受劳务主体的审查要点

关于接受劳务方主体的认定，则主要依据**是否对提供劳务者做出工作安排及指示，是否对劳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是否获得劳务活动产生的利益**等因素进行判断。本人或委托他人以其名义代为对劳务活动进行指示、管理、监督，因劳务活动取得经济上的利益或获取个人事务、家庭生活上便利的主体，应当认定为接受劳务方。

如**案例三中**，周某等工人系由陈某安排至 C 公司处工作，劳务报酬亦由 C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按日统一结算，由陈某以 D 公司的名义收取，扣除利润后发放给工人，并对工人进行考勤管理等，故认定陈某所隶属的 D 公司与周某之间建立劳务关系，由 D 公司承担雇主责任。

实践中，对于需要数人共同完成的劳务活动，经常由其中一人作为召集人与接受劳务方沟通联络。召集人虽承担部分管理事务，但若与其他提供劳务者共同劳动、报酬相互均等，则其并未因他人的劳务活动额外受益，根据风险收益相一致理论，不应当将其认定为接受劳务方。

3、因劳务受到损害的审查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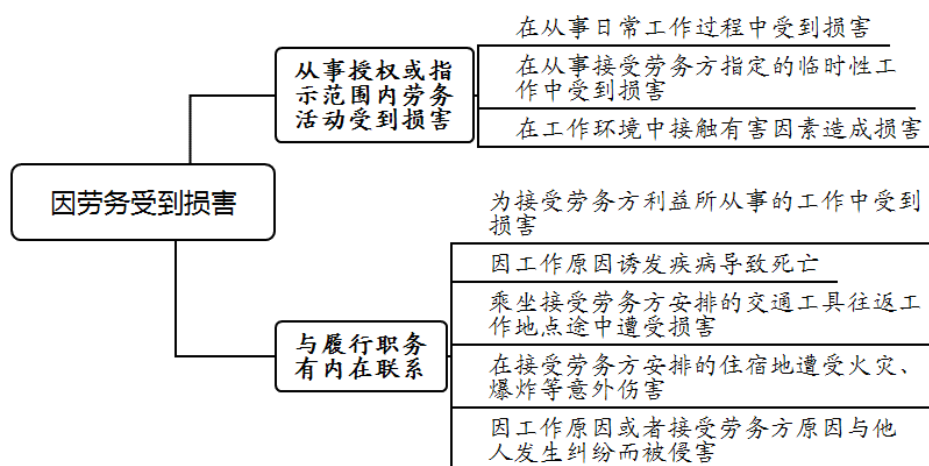
对因劳务受到损害这一要件的审查，应当结合**劳务活动的性质、行为发生地、提供劳务者行为的目的，以及行为与接受劳务方利益的主客观联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提供劳务者在从事接受劳务方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中受到损害，应当认定为因劳务受到损害。若提供劳务者行为的表现形式与履行职务存在内在联系，与接受劳务方利益有客观联系，属于通常可以预见的合理行为，亦应认定为因劳务受到损害。

具体而言，**提供劳务者受到损害的情形**包括：（1）在从事日常工

作过程中受到损害；（2）在从事接受劳务方指定的临时性工作中受到损害；（3）在工作环境中接触有害因素而造成损害；（4）紧急情况下，虽然未经接受劳务方指示但为接受方利益，在所从事的工作中受到损害；（5）在工作时间和区域内或者在工作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因工作原因诱发疾病导致死亡；（6）乘坐接受劳务方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点途中遭受损害；（7）在接受劳务方安排的住宿地遭受火灾、爆炸等意外伤害；（8）因工作原因或者接受劳务方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而被他人侵害的。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提供劳务者受到的损害虽与劳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具有一定关联，但实际系个人原因或者为个人利益所导致，则应切断劳务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免除接受劳务方的责任。

如案例四中，林某事发时至二楼商户内收集垃圾行为不属于 E 环卫公司授权或指示的工作范围，亦非为 E 公司利益，且与 E 公司明确告知的禁止保洁员到路边商户内收取垃圾、捡拾瓶子的注意事项相悖，故不能认定上述行为与履行职务具有内在联系，E 公司对林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归责原则的适用

个人之间劳务关系适用的归责原则

根据《民法典》第 1192 条规定，个人劳务关系中由劳务双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个人劳务关系中，接受劳务方多系为自身利益或家庭事务雇佣劳务人员，一般不具有生产经营的营利性质。对于劳务活动的专业化水平、安全保障知识等往往反而不及提供劳务者，且接受劳务方的经济实力和风险负担能力有限，完全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必然使其承担过大的风险，既对接受劳务方不公平，也不利于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的发展。

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适用的归责原则

非个人劳务关系中的归责原则，在审判实践中存在较大差异。有观点认为，与个人劳务关系适用的归责原则无异，在非个人劳务关系中同样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以提供劳务者的一般过错进行过失相抵，进而判定接受劳务方的责任比例。我们认为，非个人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目前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由用工单位对提供劳务者因劳务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若提供劳务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减轻或免除用工单位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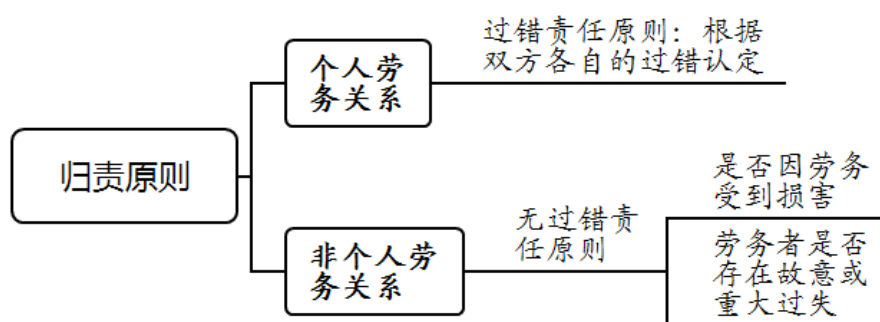
首先，从立法沿革上分析，《民法典》第 1192 条、原《侵权责任法》第 35 条并非旨在改变雇主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而是针对日常生活领域大量存在的诸如家政服务、家庭装修等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根据该类法律关系的特点和权利义务对等、风险收益相当原则作出的特别规定，上述规定明确适用于“个人之间形成劳务

关系”，不具有比照适用的空间。

其次，对于非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用工单位相对于个人在风险负担能力及事故防范能力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且劳务活动性质多为生产经营及营利性商业活动。用工单位作为获益方应当为提供劳务者提供更为充分的劳动保护。

最后，提供劳务者普遍存在知识水平偏低、证据意识薄弱、举证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导致双方诉讼能力差距较大。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具有引导用工单位规范用工形式、完善劳动保护措施为导向作用。

如案例二中，《民法典》第 1192 条规定是针对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作出的特别规定，而本案系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有别于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徐某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摔倒受伤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应当由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过错的责任要点

在个人劳务关系、承揽关系、发包分包关系中，过错认定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注意义务标准进行考量，综合各自的过错程度以及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大小确定责任比例。

选任过错的审查要点

第一，接受劳务方、定作人的选任过错。接受劳务方、定作人对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务者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负有形式上的审核义务，未尽到审核义务的应认定为存在选任过错。对于从事事故高发且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其中，从事事故发生率较高的高处作业的，应当特别取得高处作业类别资质。

第二，发包人、分包人的选任过错。对于装饰装修等专业化水平较高的行业，装修公司出于用工成本的考虑，往往将承接的装修工程发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由接受发包、分包的公司或个人召集人员完成施工。实际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若发包人、分包人未审查确认接受发包或分包的公司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未审查确认承接个人具有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或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则应当认定发包人、分包人未尽到审核义务，存在选任过错，在新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宜认定未尽到审核义务的发包人、分包人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妥。

接受劳务方未盡管理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审查要点

全生产培训、安全提醒等管理义务以及提供安全生产条件等保障义务而造成的，应当认定接受劳务方具有过错。管理与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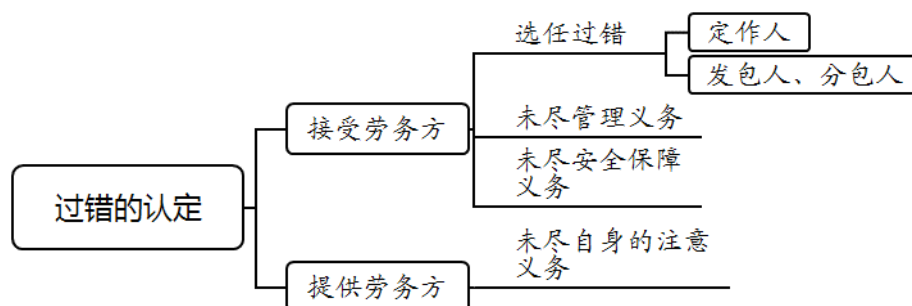
- 一是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安全的劳动场所和工作条件；
- 二是采取防范和降低危险发生可能性的安全措施；
- 三是对提供劳务者进行必要的劳务作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 四是进行必要的人身安全提醒，对提供劳务者的违规违章或者不

当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在不同类型的劳务作业中，上述义务的内容和体现方式并不完全一致，需要结合具体情形进行认定。

提供劳务者未尽自身注意义务的审查要点

提供劳务者在提供劳务时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的注意义务。提供劳务者在从事劳务活动中对行为方式的选择，对劳动安全条件的放弃或漠视，对安全事故的防范注意程度低于一般人所应达到的注意程度，此类情况下应当认定其对自身损害结果具有过错。如果提供劳务者已经尽到一般人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义务，则不能认定其具有过错而减轻接受劳务方的责任。



（三）赔偿范围的确定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的损害赔偿范围与一般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相一致。需要注意的是，在接受劳务方投保雇主责任险或雇员人身意外险的情况下，实际获赔的保险金金额应在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这样既与接受劳务方分散用工风险的投保目的相一致，亦与权利人不可重复受偿的损失填平原则相符。

（四）提供劳务者的选择权与接受劳务方的追偿权

提供劳务者在从事劳务活动中因劳务关系以外第三人遭受人身

损害的，产生两种赔偿请求权。一种是基于劳务关系而产生的接受劳务方赔偿请求权，另一种是第三人侵权行为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两种请求权的权利基础和归责原则并不相同。

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方与第三人之间为不真正连带责任。实践中，相当比例的提供劳务者所遭受的人身损害造成死亡或伤残的严重后果，且多数权利人诉讼能力不高，权利人可以选择向赔付能力强、举证难度小的主体主张权利，从而提高实际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第一，第三人应负全部责任，赔偿权利人只能择一请求第三人赔偿或者接受劳务方补偿，任何一方承担给付义务后均导致损害赔偿请求权消灭，提供劳务者不能获得双重赔偿。这也是接受劳务方作为中间责任人履行替代责任后，可向承担终局责任的侵权第三人追偿的法理所在。

第二，损害后果由第三人、提供劳务者等二人以上的过错综合作用导致，第三人侵权仅是致害原因之一，则第三人承担部分责任。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仍可基于劳务关系请求接受劳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其中追索劳动报酬可适用特殊时效，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起算。需要注意的是，个案中如劳动者同时主张福利待遇与劳动报酬的，应当区分不同请求，分别适

用时效规定。

少数股东能否以多数股东与公司清算事务之间 存在利益冲突为由申请强制清算

来源：法务部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宁某、樊某内幕交易案”等五件案例，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第四批（总第十四批，第 104-108 号）参考性案例予以发布，供全市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

其中，参考性案例第 106 号——陈某申请上海上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属于公司类强制清算参考性案例。

【裁判要旨】

关键词：商事/公司强制清算/利益冲突/滥用股东权利

多数股东因故意损害公司权益对公司负有巨额债务且拒不清偿的，如果由多数股东主导对公司进行自行清算，将与清算事务发生直接的利益冲突，使清算程序存在故意拖延或者违法清算的现实可能性。其他股东基于上述理由申请对公司实行强制清算，而多数股东不能提出足以确保依法及时自行清算的有效措施或者提供有效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对少数股东提出的公司强制清算申请裁定予以受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清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余胜，男，1965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上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郑松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炳吉，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哲，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余胜因申请对被上诉人上海上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3 清申 1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陈余胜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裁定受理陈余胜对新能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新能源公司系因公司内部无法解决的僵局由法院判决解散。自 2010 年开始，三名股东之间即存在诸多矛盾和纠纷。上海上器集团母线桥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线桥架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如川还曾在年夜夜用石头敲碎陈余胜家里的玻璃窗户，因此受到治安处罚和民事赔偿的制裁。目前三名股东之间已经丧失基本的信任基础，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无法做到公平公正处理清算事务。上海上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曾在未做资产评估的情况下，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将本应属于新能源公司的至

少价值人民币 6,356 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的房地产项目无偿转让给上器集团公司,严重损害了新能源公司和陈余胜的合法权益。二审期间,上器集团公司向法院提供的新能源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其中很多针对公司的借款或者垫付款都是虚构的,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如果由新能源公司的股东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势必由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完全把控,严重损害公司和陈余胜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陈余胜的强制清算申请。

新能源公司提交意见称,新能源公司股东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对有关认定两股东损害新能源公司利益的生效判决不予认可,还将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推翻上述判决。因此,上述判决不能证明两股东损害了公司合法权益。法院判决公司解散后,新能源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成立了清算组,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知陈余胜参加。陈余胜收到通知后未参加清算组,是其放弃自己的权利。目前清算组已经清理了公司资产,发现公司主要资产就是陈余胜主张两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案件中可能涉及的公司债权。除此以外,新能源公司仅开展了很少量的经营活动,没有其他重要的债权债务。目前公司清算无法顺利开展,系因客观原因造成,不存在故意拖延和违法清算的情形,故不同意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综上,一审裁定理由充分,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陈余胜向一审法院提出请求：申请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新能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上器集团公司（出资 24 万元，持股 48%）、陈余胜（出资 17.5 万元，持股 35%）、母线桥架公司（出资 8.5 万元，持股 17%）。2018 年 8 月 8 日，陈余胜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要求解散新能源公司，获得支持[案号：（2018）沪 0114 民初 13972 号]。新能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因未缴纳上诉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裁定，该案按撤回上诉处理。2019 年 5 月 5 日，新能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三方股东各指派一人共同组成，上器集团公司指派郑松华，母线桥架公司指派陈如川。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内容除了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外，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3 年 3 月 18 日，陈余胜以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等共同损害新能源公司利益为由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500 万元（暂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嘉民二（商）初字第 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陈余胜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15）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4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3）嘉民二（商）初字第 595 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嘉民二（商）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支付新能源公司价款 44,492,000 元及利息损失等。陈余胜及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7)沪 02 民终 88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陈余胜不服，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申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9)沪民抗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新能源公司解散后，在法定期限内通过股东会决议已经成立清算组，后系因本院作出的(2019)沪民抗 2 号民事裁定书而未能实施清算，该情形不属于故意拖延清算。现陈余胜以新能源公司解散后无法成立清算组等为由申请强制清算，不符合上述规定，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据此，一审法院依照《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之规定，作出裁定：对陈余胜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以下事实：2019 年 4 月 19 日，新能源公司向陈余胜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各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包括：1. 审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是否再延续经营期限；2. 若不再延续公司经营期限，确定清算组的成员名单；3. 若不再延续公司经营期限，确定清算组的议事规则。陈余胜收到上述通知后，向新能源公司寄送了《关于对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意见函》，表示在新能源公司具备清算条件的情形下，无论是基于客观事实和证据还是基于法律规定，新能源公司均应在人民法院主导下进行强制清算，而非自行清算。2019 年 4 月 29 日，新能源公司再次书面通知陈余胜，要求其务必参加 2019 年 5 月 5 日的临时股东会。基于前述理由，陈余胜最终未参加 2019 年 5 月 5 日的临时股东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4 民初 1397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自 2010 年起，陈余胜与新能源公司及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间发生了严重的矛盾与对立，各方之间诉讼纠纷不断。各股东间已丧失了基础的信任，股东之间相互合作的基础已完全丧失。新能源公司面临严重的管理僵局，且无法通过自力救济途径加以打破，新能源公司继续存续必然会造成股东利益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故判决解散新能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2 民终 8899 号民事判决后，陈余胜和上器集团公司均不服，分别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双方的抗诉申请均符合法律规定，遂

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作出(2019)沪民抗2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提审该案。2019年12月24日,本院就该案作出(2019)沪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民终8899号民事判决。该民事判决书已于2019年12月27日分别送达陈余胜、上器集团公司、新能源公司、母线桥架公司等各方当事人,依法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2019)沪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新能源公司设立后,主要经营活动是投资开发位于本市嘉定区徐行镇的一处工业用地及工业房产项目(即“徐行项目”)。2011年8月30日,涉案在建工业用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评估,涉案房地产在竣工状态下的价值为63,560,000元。

2010年7月5日,新能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金从原来的500,000元增至30,000,000元,要求各股东自公司发出通知10日内根据投资比例增资到位。此后,母线桥架公司、上器集团公司分别缴纳了增资款,但因三方股东间存在分歧,上述股东会决议最终未履行。2011年5月30日,上器集团公司与母线桥架公司共同参加新能源公司临时股东会(陈余胜收到该会议通知但未实际与会),并作出一项股东会决议:若2011年6月8日陈余胜应追加的投资款仍未到账,届时公司将放弃“徐行项目”。因陈余胜未理会新能源公司发出的追加投资的通知,上器集团公司与案外人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在建工程转让合同》,以17,841,300元受让了涉案工业用房建设项目。

(2019)沪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未对涉案工业用房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即由上器集团公司取得原属于新能源公司的涉案工业用房建设项目，亦未与新能源公司进行结算，损害了新能源公司的利益。因此，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由此给新能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2019)沪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未按生效裁判文书履行义务。陈余胜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0)沪 0114 执 646 号]。执行过程中，法院向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状况，但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仍未履行义务，也未向法院申报财产。

二审审理期间，本院先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10 月 24 日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就本案举行公开听证。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和 10 月 24 日的听证会上，新能源公司和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均表示，新能源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自行清算，目前清算工作无法开展，主要是因为(2019)沪民再 4 号案件尚在审理中；只要该案作出生效判决，即可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推进下一步清算工作。但在 2020 年 4 月 2 日的听证会上，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又表示，对本院(2019)沪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不予认可，且上器集团公司已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故该案裁判结果仍未最终确定，至少要等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后，才能继续开展清算工作。

二审审理期间，本院向新能源公司释明，公司清算组应当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清算工作。但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新能源公司仍未全面清理公司债权、债务，未通知、公告债权人，也未开展其他清算工作。

二审审理期间，本院就有关诉讼风险向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进行了释明，询问其能否提出足以确保依法及时清算的有效措施，或者对此提供相应担保。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均未能提出相应有效措施；同时表示，在陈余胜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愿意提供担保，但担保金额不能超过 10 万元。

以上事实，有本院(2019)沪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4 民初 13972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沪 0114 执 646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二审审理笔录等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院(2019)沪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新能源公司在一审中主张的公司自行清算的客观障碍已经不复存在，理应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尽快推进公司清算工作。但新能源公司两控股股东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却表示该案裁判结果仍未确定，并以此为由拒绝推进清算工作；且在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书后，仍拒绝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也未按照法律规定向法院申报财产。上器集团公司和母线桥架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故意拖延清算”。同时，在本院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新能源公司清算组至今仍未依法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属于《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

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目前没有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的事实，陈余胜申请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此外，陈余胜在一、二审中申请强制清算，主要理由是认为**新能源公司两名控股股东曾经滥用股东权利，实施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公司清算也主要是对两名控股股东进行债务追索。因此，如果由两名控股股东主导对公司实行自行清算，将难以确保清算过程公平公正，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实可能。**对此，本院认为，综合考量本案相关事实，应当认定陈余胜主张的上述理由成立。主要理由阐述如下：

一、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与新能源公司清算事务存在直接和严重的利益冲突。公司清算是为了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并就公司资产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部分在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公司清算过程中应当客观、中立地认定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维护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各方当事人一致确认，新能源公司现有资产主要是该公司对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享有的债权。同时，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因投资、垫付款项等也对公司享有部分债权。因此，本案涉及的清算工作主要就是认定和追收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对新能源公司所负的债务。考虑到上述债务本身就是由于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而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对于相关

行为的违法性至今不予认可，且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后仍拒绝履行相应债务等事实，可以认定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与新能源公司清算事务之间存在直接的、严重的利益冲突。在此条件下，如果由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主导对新能源公司实行自行清算，确实存在难以确保清算过程客观、中立的问题，具有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具有曾经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情节。如果说控股股东与清算事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只是使自行清算具有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那么，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曾经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事实，则使这种可能性具有了很强的现实性，加大了自行清算给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现实风险。生效裁判文书表明，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在未做资产评估的情况下，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无偿放弃本应属于新能源公司的巨额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也是新能源公司最主要的资产），并由公司股东之一的上器集团公司直接取得该在建工程项目，且至今未就此事与新能源公司进行协商和结算。上述行为属于《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涉及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在此情况下，作为公司小股东的陈余胜有合理理由认为，如果由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主导对新能源公司实行自行清算，极有可能发生《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院（2019）沪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

发生法律效力后，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仍拒绝推进清算工作的事实，也印证了陈余胜此前的疑虑符合通常情理。因此，对陈余胜在一、二审中以前述理由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应当认定其具有正当事由。

三、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未能提出足以确保依法及时清算的有效措施，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根据《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司清算应以自行清算为原则，以强制清算为例外。新能源公司自行清算虽有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现实可能性，但如果其控股股东能够提出足以确保依法及时清算的有效措施，或者对此提供相应担保，则人民法院仍有可能允许新能源公司自行清算，并在自行清算实际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时，依法支持相关主体的救济请求。二审期间，本院就相应事项向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进行了释明，但两公司未能提出相应有效措施，也未提供有效担保。上述事实，使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具有了现实必要性。

综合上述分析，**新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有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实，并因此对公司负有巨额损害赔偿债务。本案所涉清算工作主要就是认定和追收上器集团公司、母线桥架公司对新能源公司所负的债务。在此前提下，如果由上器集团公司和母线桥架公司主导公司清算过程，将与清算事务发生直接和严重的利益冲突，难以确保清算过程客观中立，存在发生故意拖延或者违法清算，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现实可能性。在此情形下，新能源公司的小股东陈余胜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公司控股**

股东又不能提出足以确保依法及时清算的有效措施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参照《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的规定，对陈余胜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予以受理。一审法院对陈余胜提出的上述理由不予支持，并裁定对其申请不予受理，适用法律有误，应当予以纠正。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3 清申 19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陈余胜对上海上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潘云波

审 判 员 俞 佳

审 判 员 彭 浩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胡晓萌

书 记 员 胡晓萌

真实的债转股可认定为出资

来源：人民司法

作者：张勤、钱茜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裁判要旨】

在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将股东对公司的真实、合法金钱债权转为股权后，有关债转股行为的认定应根据合同法与公司法的规定。首先，债转股作为债权出资方式，虽然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其效力，但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域外立法均赋予了其合法的效力。其次，债转股应重点审查债权的真实性，法定验资程序被取消后，应侧重于审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债权标的、往来凭证以及公司账簿，综合认定债权出资的真实性。同时，增资型债转股由于涉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应召开股东会决议并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最后，若债转股行为经认定为真实、合法、有效时，应认定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债权人不得要求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案号】

一审：（2019）沪 0117 民初 6610 号

二审：（2020）沪 01 民终 2064 号**【案情】**

原告：上海保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发公司）。

被告：苏州颐来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来达公司）、陈静华、王盼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原告保发公司（乙方）与被告颐来达公司（甲方）签订多份销售合同确认书，约定甲方向乙方订购钢材。甲方如对钢材的材质、规格、数量、外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天内加工之前提出异议。2016 年 6 月 21 日，原告向被告王盼盼发送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对账单，货款金额为 363149 元。2016 年 7 月 26 日，王盼盼将货款金额调整至 36.3 万元，并在上述对账单上签名。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颐来达公司已支付货款 17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被告颐来达公司经股东会决定：一、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之前，由股东陈静华新增认缴 300 万元，股东王盼盼新增认缴 2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金为 600 万元。二、选举陈静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盼盼为公司监事，免去钱小妹公司监事职务。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陈静华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王盼盼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 40 万元，出资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昆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公司章程已经备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分别与被告颐来达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书，主要内容是：为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陈静华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累计借给公司 390 万元，“在公司其他应付款挂账”，其中 300 万元经本人同意转增公司股本。王盼盼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累计借给公司 210 万元，“在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挂账”，其中 200 万元经本人同意转增本公司股本。颐来达公司 2014、2016、2017、2018 年的企业年度报告中显示，陈静华、王盼盼增资实际出资部分记载为零。

原告保发公司请求：1. 判令被告颐来达公司支付货款 19.3 万元；2. 判令被告颐来达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9.3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七计算）；3. 判令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对被告颐来达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审判】

一审法院确认本案争议焦点：1. 被告颐来达公司尚欠原告货款金额及原告主张违约金有否依据、是否过高；2. 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应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确认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被告颐来达公司结欠原告货款 36.3 万元。现原告认可被告颐来达公司已付货款 17 万元，故确认被告颐来达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19.3 万元。被告颐来达公司如对钢材的材质、规格、数量、外观有异议，

应当在收到后 10 天内加工之前提出合理的书面质量异议，逾期提出视为质量符合要求。被告颐来达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钢材致使被告颐来达公司生产的模具不合格，原告不予认可，现被告颐来达公司所提供的证据尚有不足，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原告与被告嗣后在送货单上更改了付款方式，约定预付 50%款，余款 2 个月内付清，逾期每天加收总货款 0.3%的违约金。现原告与被告颐来达公司对已付货款的时间均未提供相应证据，故应纠正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起算时间，按照原告与被告颐来达公司送货单上更改的付款方式，综合对账单及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认定违约金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算。原告主张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七计算，被告颐来达公司认为过高，法院依法适当调整至日万分之五。

关于争议焦点二。从庭审查明的事实来看，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在被告颐来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已通过债转股方式认缴新增资本，债转股协议书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有效。原告提供的证据已证明被告陈静华、王盼盼作为公司股东与被告颐来达公司之间存在大额经济往来支出，二者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原告认为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向被告颐来达公司出借大额款项，并签订债转股协议书，与常理不符，存在伪造证据的嫌疑，尚未提供相应证据，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被告王盼盼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答辩权利，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王盼盼自行承担。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被告颐来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保发公司货款 19.3 万元；二、被告

颐来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保发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9.3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三、驳回原告保发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尽管原告在二审中提供的企业年报显示颐来达公司增资的实际金额为零，该证据有一定证明力，但并不能完全绝对证明是因为实际未出资而导致的实缴金额为零，本案仍需就原告与被告提供证据的证明力进行综合评判。由于被告提供的证据较原告仅有的工商年报更具高度盖然性，故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完成了举证责任。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争点在于：在认定原告与被告苏州颐来达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颐来达公司作为买受人需要承担付款责任与违约责任后，原告是否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之规定，请求被告陈静华、王盼盼作为公司股东，由于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陈静华、王盼盼与被告苏州颐来达公司间的债转股行为能否认定为被告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公司资本充实原则——《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之规定

资本充实原则指的是公司应保持充足的资本用来进行公司经营

活动、担保债权实现。“充足”指的是股东应履行真实的出资义务，公司应保障其实际财产价值与公司章程所定的数额一致。基于该资本充实原则，股东及发起人承担两项责任：一是差额填补责任，即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由应当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不足以清偿的债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二是连带担保责任，如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对未缴出资范围内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美国，资本充实原则还体现在若公司资本总额显著小于公司所营事业的必需及隐含风险，而股东希望以贷款方式补足公司资本，法院将确认该贷款为公司股份之认购，而否定债权。^[1]

该项资本充实原则，保证了公司资本的稳定性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实践中，一些股东为逃避出资义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常采用以下手段违背资本充实原则，动摇公司资本基本制度：一是抽逃出资，即已出资的股东通过不合法手段将已出资部分从公司账户转出以供己用。《公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规定了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虚增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方式。二是虚假出资，即股东采取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虚假银行进账单等方式，并未实际真实出资。三是拒绝出资，即股东在缴纳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出资义务或在缴纳期限届满后仍不支付对价。四是资本显著不足，即前文所述的仅提供较少资本，明显不能实现公司经营目的。

正如前文所述，《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中规定的未履行

^[1] 石少侠、卢政宜：“认缴制下公司资本制度的补救与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 年第 5 期。

出资义务股东补充清偿责任的法理基础在于公司资本充实原则，公司股东应在出资期限届满时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从而保障公司拥有与其注册资本记载相对应的真实资本，用以公司经营及为债权人提供保护。

二、债转股作为股东出资形式的相关法律问题

（一）债转股的规定、类型及效力

1、债转股的规定

债转股，即债权转股权，公司的债权人通过将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从而以代替股东出资的方式实现债权债务的消灭。1993 年公司法在出资形式上通过采用封闭式列举的方式明确了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形态，债权出资被明确禁止。2005 年修订后公司法在出资形式上开了个口子，采用开放式、兜底式的列举方式认定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形态，并未明确债权是否可成为非货币财产中的一种，但也未明确禁止。2013 年、2018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保持了 2005 年的规定，对债权出资未置可否。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则肯定了债转股协议的效力。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则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债转股已经具备合法性的基础。从域外立法来看，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很多国家也肯定了债转股作为出资方式的合法性。英国公司法规定，投资人经公司同意，其对公司享有的已到期、应立即支付的流动性债权可以以抵消的方式向公司出资。美国公司法中规定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公司

获得利益，都可以出资入股。^[2]日本公司法中规定，已到期的金钱债权可以作为现物出资的财产。^[3]

2、债转股的类型

债转股可分为以下两类：（1）从企业主体看，一是正常经营的企业债权人通过债转股形式实现自身债权的清偿，同时以成为公司股东的形式实现对公司的管理与分红；二是破产程序中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的方式让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实现对公司自身的拯救，降低公司偿债成本，同时债权人可获得高于直接清算所获得的清偿。（2）从实现方式来看，一是增量债转股，^[4]即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股权以供债权进行转换，因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需要召开股东会决议。二是存量债转股，即将原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与债权估价金额相对应，进行存量划拨。该种方式相当于用股权抵消债权，其行为本质应属于股权转让的范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仅明确了增量债转股的方式，因此存量债转股不属于本文探讨的范围。

3、债转股的效力

由于债转股兼具代物清偿与股权出资的双重性质，因此应受到合同法与公司法的双重调整。从合同法来看，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主体适格。债转股协议的当事人应为债权人与目标公司，且具备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同时，该债权人应对目标公司享有债权，而非对第三人享有债权。债权人以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进行出资不属于债转股的

[2] 沈四宝编译：《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9 页 第 50 页。

[3] 王宝树主编：《最新日本公司法》，于敏、杨东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3 页。

[4] 王欣新：“再论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债转股问题——兼对韩长印教授文章的回应”，载《法学》2018 年第 12 期。

范围。二是债权真实、数额确定。债转股协议中的债权须真实存在，且为债权人与目标公司之间的经济上的债权债务往来，一般指的是流动性的金钱债务，不包括具有人身属性的债权、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债权以及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债权。三是不存在恶意串通、虚构债权等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从公司法来看，增量债转股情形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应按照程序要求召开股东会决议，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时应及时向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对外产生法律效力。

（二）法定验资报告的缺失不构成债转股中认定股东出资的障碍

验资报告作为公司资本真实的“守门人”，曾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决定与公司交往打了“强心针”，吃了“定心丸”。通过中立的专业机构对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检验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的验资报告，一方面使其他股东能确定出资股东真实出资义务的履行，另一方面债权人因此认定公司拥有足够的实缴资本来承担可能产生的债务与责任。由于强制性的验资程序可能会导致增加公司设立成本、^[5]虚假验资报告横行、验资方的权力寻租等负面市场效应，且验资程序作为一种行政管制，构成了政府对企业自主经营的过度干预，2013年公司法修订后，取消了2005年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即“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随后，2011年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被2014年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所替代，其中第八条所规定的“债权转股权应当

^[5] 石冠彬：“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与债权人权益保护——一个解释论视角”，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3期。

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也因此删除。这一系列立法的修订也证明了验资程序并不是证明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的唯一标准。“取消验资的特定程序，只是改变资本真实的实现形式，将控制和保障的法律关口后移”，^[6]即股东出资真实的义务并没有改变。

需指出的是，《公司法解释（三）》第 9 条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进行评估作价。这里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应作狭义解释，指的是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用货币估价且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类型，而非指债权出资。首先，债转股中的金钱债权本身已具备明确金额，其所代表的货币财产范围已经确定，因此人民法院无需进行委托估价手续。其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将第五条“可估价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与第七条“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进行并列设置，也体现了二者的区别，且该规定中将债转股的验资程序取消，并未要求再行估价。

在验资报告不作为股东出资义务的证明标准后，股东真实出资义务的认定应侧重于债权人关于股东未出资、出资股东关于已真实出资的证据证明力认定。若债权人或公司其他股东无法证明出资股东的债权或者债转股协议的虚假性，而出资股东所提供的证明债权真实出资的材料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要求，即可认定股东出资义务的实际履行。在债转股的出资形式中，

^[6] 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载《法学研究》2014 年第 5 期。

只要能证明债转股整个法律过程是真实有效的，验资报告的缺失并不构成其效力的障碍。

（三）真实的债转股不违背资本充实原则，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首先，不管是何种形式的债转股，都会使公司债转股中的债权因此而消灭。虽然并未导致公司账面上的流通现金增加，但在公司财务账簿中体现为公司负债的直接减少，同时所有者权益增加，通过正当程序的债转股不会导致股东虚假出资，故而公司的资本充实原则不会被突破，不构成《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中的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其次，根据债权平等性原则，在公司不存在破产等特殊情形时，公司的债权人均处于平等受偿地位，公司可以选择以债转股的方式实现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并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另外，投资人从债权人变为股东，基于“股东债权劣后清偿”规则，对公司财产的受偿权可能后于其他债权人，对其他债权人也是有利的。^[7]同时，一部分债权人变成了股东，另一部分债权人受偿的机会相应提高。^[8]

三、本案的裁判思路及证据认定规则

在本案中，被告陈静华、王盼盼作为公司股东是否需要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前提是作为基础法律关系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因此，第一步，本案需判定原告与被告颐来达公司的买卖合同效力。双

^[7] 吴庆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续）》，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32 页。

^[8] 孟勤国、戴盛仪：“论公司法上的债权出资”，载《社会科学战线》2013 年第 7 期。

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原告已按约定交付了货物，且被告在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在付款期限届满时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被告因此需承担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第二步，需判断被告陈静华、王盼盼是否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被告陈静华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及被告王盼盼与被告颐来达公司之间本身即具备股东关系，股东与公司之间长期存在资金拆借等金钱债权债务往来实属正常，且公司账簿中的付款凭证及客户明细账表格均记载了债务往来经过。作为增资型债转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已经通过合法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债转股协议本身也并未违背合同法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因此债转股可以作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标准。而原告主张的未提供验资等其他凭证、被告间恶意串通、虚构债权等抗辩事由因不具备法律依据和证据证明，不予采纳。原告在二审中补充提交颐来达公司企业年报，以企业年报中的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增资部分的实缴出资为零来表明未实际缴纳出资，但实缴金额登记为零与被告实际未出资之间并不具备必然关系，且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也明确规定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因此对被告这一抗辩不予采纳。第三步，从本案的法律关系与举证责任分配看，法院最终认定被告陈静华、王盼盼已通过债转股方式履行了出资义务，无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遂驳回了原告的这一诉讼请求。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1 年第 2 期）